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

2026 年「被動元件產業終生成就獎」、「被動元件產業傑出貢獻獎」與 「被動元件產業卓越創新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優秀產業先進，以激勵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之發展，特設置「被動元件產業終生成就獎」、「被動元件產業傑出貢獻獎」與「被動元件產業卓越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 凡長期或終生致力於從事被動元件產業工作者，且於被動元件產業具有卓越貢獻及影響力，得為「被動元件產業終生成就獎」候選人。
-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被動元件產業傑出貢獻獎」候選人。
- (一)於被動元件產業具有卓越領導管理創造績效或產品研發銷售創造顯著價值者。
 - (二)從事被動元件產業相關產品開發與技術研發，發展與市場需求謀合高之產品及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優勢與前瞻性者。
- 第四條 凡從事被動元件產業三年以上資歷之工作者，且於被動元件產業技術應用或商業模式具創新價值及卓著績效，得為「被動元件產業卓越創新獎」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報名文件如附件，或至本會官網下載。
 - (二)「被動元件產業終生成就獎」、「被動元件產業傑出貢獻獎」由個人或公私立機構提名推薦。「被動元件產業卓越創新獎」可自行提出申請，或由個人、公私立機構提名推薦。
 - (三)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應完成報名文件，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送至「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秘書處 蔡佩妙小姐」收，寄件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自強校區電機系李文熙教授實驗室。
- 另請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 Word 檔或 PDF 檔至以下信箱：
11509341@gs.ncku.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6 年被動元件產業○○獎-候選人: (姓名)」。
-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秘書處採書面審查各候選人之報名資料，審查資格相符後，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由出席委員進行討論後，以多數推薦投票選出得獎者，得獎名單需送理監事會核定。
 - (三)本獎項之「評審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召集理監事組成，每屆評選委員五至十人，辦理評選作業。
- 第七條 「被動元件產業終生成就獎」及「被動元件產業傑出貢獻獎」得獎名額為各一名。「被動元件產業卓越創新獎」得獎名額不限一名。若以上獎項無合於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
- 第八條 本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 第九條 本獎評選委員應利益迴避，並保守申請人相關資料秘密之義務。
- 第十條 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本辦法之變更、解釋及修訂之權利。